
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ongchen Borui (Guangx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Z C B R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20008-ZCBR

采 购 人：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020008-ZCBR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从2026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3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

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项目联系人: 蒋思操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182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23-8号

项目联系人: 何素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5802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p>一、项目概况</p> <p>目前, 城中区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有 27 个站点, 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总计为 1182m³/d。27 个污水处理站点分别分布在城中区环江村和柳东村中, 农村污水处理站的名称和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 和表 2。城中区村级污水站主要采用 A/O 接触氧化或 A²/O+MBR 膜工艺, 再辅以调节池、消毒池、人工湿地等设施, 降解 COD、脱氮、除磷、沉淀出水等全部反应在该工艺内进行。</p> <p>二、运营管理范围</p> <p>对城中区共 27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营维护工作,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 安全保卫等工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的管理、操作、动力消耗、耗材更换, 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p> <p>三、运营管理要求</p> <p>(1)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落实日常保养管护工作, 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p>	1 项

	<p>况发生，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检查到异常及时进行处理和维修，更换烧坏元件，按规定添加菌种、消毒药剂等污水处理所需消耗品。根据膜堵塞情况，不定期对膜组件进行药剂清洗，缓解膜堵塞现状。</p> <p>(2) 保持污水处理站整体整洁美观，站内干净整洁，站外清除杂草，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主体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收割、整修、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湿地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湿地的整洁美观；主体采用生化处理模式：应定期观察污泥的性状、颜色、生物膜挂膜情况是否正常，加强对回流比、污泥浓度和排污量的控制，定期查看生物填料情况，脱落的填料应及时清理并更换；主体采用膜处理模式：在日常使用中，必须及时对曝气状态、跨膜压差、活性污泥的气味和颜色、污泥黏度、MLSS 值、水位、DO 值、pH 值等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状态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膜生物反应器平稳高效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要求。</p> <p>(3) 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做好巡查记录表。巡查频率每月每个站点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3 人，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堵塞，要立即进行维修，保证水处理系统的完好通畅；每月监测各站点用电量及电费情况，做好台账，对用电量较高、用电量异常的站点进行设备节能调节；按照出台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上半年和下半年水质检测结果达标，如未达标，应立即查找原因上报城中区住建局，及时整改确保水质达标排放。</p> <p>(4)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3. 每月电费缴费记录；4. 进出水水量、定期水质观测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5.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等。</p> <p>(5) 每月、每季度要有运营维护总结并定期上报城中区住建局。内容包括：1. 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p>	
--	--	--

	<p>设备养护记录等)；2. 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3. 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4.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5. 农庄的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情况；6.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p> <p>(6)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p> <p>(7) 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运营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运营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p> <p>(8) 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或重要设备故障的，运营方及时向城中区住建局汇报，如遇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性突发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等，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运营管理职责</p> <p>1、配合甲方不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开展的视察、督查考核工作；关注社会评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出现问题妥善处置，避免产生负面舆论。</p> <p>2、运营期间，确保污水的处理效果满足广西强制性地方标准排放，运营设备管理工作符合上级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并配合协调好后续的绿化和景观管理等工作。</p> <p>污水排放执行执行广西强制性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 2413—2021）二级标准</p>	
--	---	--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PH	(SS)
		出水水质	≤100	≤15	6-9	≤30

3、运营管理范围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做到管理制度齐全、操作规程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满足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贰年，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报价要求	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指有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工费、污水处理站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不含水电费），供应商须对上述各项成本费用总和做完整唯一报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或比例为：无预付款 付款方式：以三个月作为一个运营周期和付款周期，成交供应商完成一个季度的运营管理后，采购人对该季度的运营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的运营管理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成交后（乙方）需对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设备情况完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后，与甲方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乙方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如设备损坏、出现故障或者设备遗失的，如果是乙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维修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遇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性突发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表 1



表 2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自然村(屯)	项目名称	站点数量
1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深水屯	环江村深水屯污水处理工程	5 座
2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东流屯	环江村东流屯污水处理工程	2 座
3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雷村屯	环江村雷村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4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雷村屯南侧	环江村雷村南侧屯污水处理工程	2 座
5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七里屯	环江村七里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6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黄滩屯	环江村黄滩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7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黄冲屯	环江村黄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8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龙村屯	环江村雷村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9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良塘屯	环江村良塘屯污水处理工程	2 座
10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三里屯	环江村三里屯污水处理工程	2 座
11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上坭屯	柳东村上坭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12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下坭屯	柳东村下坭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13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南蛇冲	柳东村南蛇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14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大冲口	柳东村大冲口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15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鱼岩屯	柳东村鱼岩屯污水处理工程	2 座
16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小单冲	柳东村小单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LZZC2026-G3-020008-ZCBR)

17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牛姆坪	柳东村牛姆坪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20008-ZCBR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次招标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4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投标人、分包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投标人、分包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投标人、分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7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3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14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p> <p>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p>

	<p>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15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25</u> 日内。</p>
16	<p>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u>不得少于 90 天</u>。</p>
17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18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9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20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70700500000000001837</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分包供应商”系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分包服务内容，并与投标人订立分包意向协议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科。

9.7 联系电话：0772-2580219。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广场 5 栋 23-8 号。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③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

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9)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若投标人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1) 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过规定时间的；
- (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投标文件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此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其他内容

41.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41.3 代理服务费用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707005000000000018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p>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磋商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 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5分
2.1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p>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p> <p>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差；</p> <p>三档（6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p>	8分

		一般，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8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2.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规章制度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规章制度的； 二档（5分）：有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基本符合污水站运营需求； 三档（10分）：比较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符合污水站运营需求； 四档（15分）：有效的、具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优于污水站运营需求。	15分
2.3	管理实施的组织措施	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实施的组织措施的； 二档（5分）：有组织措施、组织架构基本能保障运营的； 三档（10分）：管理实施的组织措施较为详细，组织架构设置合理的； 四档（15分）：有较为详细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及分工；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要求，职责分工明确；	15分
2.4	安全和防护制度及应急预案	一档（0分）：未提供安全和防护制度及应急预案内容的； 二档（5分）：有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制度、应急预案，基本保证在日常运行正常运行； 三档（10分）：较为有效的、可靠安全防护措施及制度全面的应急预案，能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运行； 四档（15分）：有效的、可靠安全防护措施及制度全面的应急预案，有效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运行；	15分
2.5	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 二档（4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方案一般。 三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 四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服务承诺方案优秀。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5分
3.1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分

3.2	拟派驻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职称证为环境或环保类相关专业的初级职称的得4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职称证为环境或环保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协议等）或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该人员不予计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满分5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取得职称证为电气类相关专业的初级职称的得4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取得职称证为电气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协议等）或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该人员不予计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实施人员（满分4分）</p> <p>具有废水处理工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此项满分4分；</p> <p>（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协议等）或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该人员不予计分。）</p>	14分
3.3	信誉分	<p>(1) 供应商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3)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此项满分6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6分
总得分=1+2+3			

(三) 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

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XXXX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为提高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城中区 27 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委托管理运营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1.1 甲方：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乙方：_____

1.3 签署日：指本协议双方共同签署之日

1.4 污水：指城中区村级污水按本协议自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

1.5 运行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城中区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有 27 个站点进行日常管理、运营和设备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本协议涉及的城中区环江村村的深水屯、东流屯、雷村屯、雷村南侧屯、七里屯、黄滩屯、黄冲屯、龙村屯、良塘屯、三里屯，柳东村上坵屯、下坵屯、南蛇冲、大冲口、鱼岩屯、小单冲屯、牛姆坪屯共计 27 座的污水处理站，统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自然村(屯)	项目名称	站点数量
1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深水屯	环江村深水屯污水处理工程	5 座
2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东流屯	环江村东流屯污水处理工程	2 座
3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雷村屯	环江村雷村屯污水处理工程	1 座
4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雷村屯南侧	环江村雷村南侧屯污水处理工程	2 座

5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七里屯	环江村七里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6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黄滩屯	环江村黄滩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7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黄冲屯	环江村黄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8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龙村屯	环江村雷村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9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良塘屯	环江村良塘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10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三里屯	环江村三里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11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上坭屯	柳东村上坭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2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下坭屯	柳东村下坭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3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南蛇冲	柳东村南蛇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4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大冲口	柳东村大冲口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5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鱼岩屯	柳东村鱼岩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16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小单冲	柳东村小单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7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牛姆坪	柳东村牛姆坪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1.6 运营管理范围和运营管理要求

1.6.1 运营管理范围

对城中区共 27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营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等工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的管理、操作、动力消耗、耗材更换，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1.6.2 运营管理要求

(1)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落实日常保养管护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检查到异常及时进行处理和维修，更换烧坏元件，按规定添加菌

种、消毒药剂等污水处理所需消耗品。根据膜堵塞情况，不定期对膜组件进行药剂清洗，缓解膜堵塞现状。

(2) 保持污水处理站整体整洁美观，站内干净整洁，站外清除杂草，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主体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收割、整修、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湿地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湿地的整洁美观；主体采用生化处理模式：应定期观察污泥的性状、颜色、生物膜挂膜情况是否正常，加强对回流比、污泥浓度和排污量的控制，定期查看生物填料情况，脱落的填料应及时清理并更换；主体采用膜处理模式：在日常使用中，必须及时对曝气状态、跨膜压差、活性污泥的气味和颜色、污泥黏度、MLSS值、水位、DO值、pH值等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状态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膜生物反应器平稳高效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要求。

(3) 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做好巡查记录表。巡查频率每月每个站点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3人，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堵塞，要立即进行维修，保证水处理系统的完好通畅；每月监测各站点用电量及电费情况，做好台账，对用电量较高、用电量异常的站点进行设备节能调节；按照出台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上半年和下半年水质检测结果达标，如未达标，应立即查找原因上报城中区住建局，及时整改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4)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3. 每月电费缴费记录；4. 进出水水量、定期水质观测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5.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等。

(5) 每月、每季度要有运营维护总结并定期上报城中区住建局。内容包括：1. 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2. 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3. 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4.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5. 农庄的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情况；6.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6)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7) 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运营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运营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8) 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或重要设备故障的，运营方及时向城中区住建局汇报，如遇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性突发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设

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路面管网损坏等情况，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雨季汛期，城中区住建局应及时发函通知运营方拆卸转移低洼地段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营方则应提前筹备应急器械、车辆及人员，待收到住建局函件后尽快拆卸转移设备，拆卸转移设备及汛期后安装设备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如运营方收到通知未及时开展设备转移工作造成污水站设备浸泡损坏、设备转移过程或拆装造成设备损坏，则由运营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设备费用。

（9）配合甲方不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开展的视察、督查考核工作。城中区住建局提前一天通知开展视察或考核，运营方应在次日按时到达制定污水处理站配合工作；城中区住建局临时通知开展视察或考核，运营方应在收到临时通知 1.5 小时内到达指定污水处理站配合工作；如运营方迟到则在季度考核中按次扣除满意度分值。同时运营方应关注社会评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出现问题妥善处置，避免产生负面舆论。

1.7 污水进出水水质标准

表 1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 H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50	≤300	≤250	≤25	≤45	≤4	6-9

注：企业纳管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2882-1999》的规定。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强制性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2 部分指标污水出水排放标准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PH	SS
出水水质	≤100	≤15	6-9	≤30

1.8 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指有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工费、污水处理站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不含水电费）。

1.9 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城中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运行服务项目，乙方在协议期内拥有生产运营的权利，所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0 项目设施：指城中区各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围墙内（含围墙）的全部实物资产，具体为托管移交日前双方签署确认的《项目设施清单》所列的物品、设施。

1.11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限内具有运行项目设施的专有、排他的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托管运营服务费，在托管运营期满后项目全部设施完整无损的交给甲方，并确保全部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1.12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规章及相关法律文件。

1.13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1.14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PH、SS。（具体按双方约定执行监测）

1.15 不可抗力：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1.16 常规运营惯例：指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营者进行类似本项目的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

1.17 本协议：指委托、乙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解释

2.1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2.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2.1.3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为本协议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全部包含在内。

2.1.4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1.5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2.1.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公历日。

2.1.7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监管，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2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案或协议。

1.3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4 甲方在把该项目移交给乙方运营管理前，应把污水处理运行服务项目设计中（近期部分）未完成的项目及现存在影响污水处理项目正常运行的问题，进行完善后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

1.5 甲方保证受到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6 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变化或区物价局批复电费、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双方将另行按照相应比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1.7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1.8 甲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的权利义务继受主体享有和承担。

1.9 甲方负责城中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范围内土建建筑、构筑物、污水收集管网设施的维修。运行设备维修在保修期内的，乙方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负责按有关工程质量规定通知原施工单位维修完成，施工单位未能按时完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委托乙方组织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保修期满后，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维修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需要更换的设备，乙方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并提交申报更换设备的计划，经甲方同意购置新设备进行更换，并核准更换设备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可进行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1.10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存在无故扣押或拖延的行为。对收到的文件签署回执，注明收到时间。

1.11 甲方务必保证在各村级污水处理站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运营管理。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乙方具有从事污水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进行管理、运营，确保项目正常、顺利开展。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进行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方案性文件的规定。

2.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案或协议。

2.5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6 乙方保证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2.7 乙方保证受到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

2.8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9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满足社会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履行政府在污水处理服务事业方面对市民的承诺。

2.10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建议，在15日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告知甲方，

由甲方进行检验、考核。

2.11 乙方保证，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存在无故扣押或拖延的行为。对收到的文件签署回执，注明收到时间。

2.12 乙方保证甲方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发生变化时，同意甲方的权利义务由新的权利义务继受主体享有和承担。

2.13 乙方管理、运营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内容包含：

(a) 负责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包括所需的人工、污泥处置、办公、管理费用，**不包含水电费**。

(b) 负责污水处理站内的建、构筑物、处理设施巡查、设备的维修、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动力消耗、耗材更换等工作。

(c) 负责污泥的稳定、处置。

2.14 在托管运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2.15 在托管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的管理、运行、维修，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有的项目设施能正常运行，但因项目设施正常折旧、自然损耗所导致的原因除外。

2.16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17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2.18 乙方处理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及污泥等固体废物须运往规定的指定地点消纳，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1. 托管期限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1.1 委托管理限期 贰 年。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1.2 本条所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即为托管服务费，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核算与支付：

1.2.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1.3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以三个月作为一个运营周期和付款周期，成交供应商完成一个运营季度的运营管理后，采购人对该运营季度的运营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该运营季度的运营管理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4 支付帐户

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进行支付，若乙方更改收款的相关信息，应在甲方应付款项时间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更改的相关信息，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项下预留的账号进行支付，乙方不履行更改告知义务或怠于

履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付款方式：_____

1.5 收费发票或凭证

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

1.6 税项说明

项目中报价中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不包括所有现在及将来的运营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种（所得税除外），但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应根据法律规定考虑乙方应纳税款，使其不会因缴纳或扣除任何税款而减少预期收入。

1.7 标准变化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本协议依据的国家标准发生变化，并且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实际增加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运用成本增加的问题。

四、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1. 资产所有权

1.1 托管运营期间，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2.1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盖章后，视为双方对项目设施交接的性能状态予以认可。

2.2 移交的内容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3. 项目设施移交的责任承担

3.1 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甲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乙方可协助修复。

3.2 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属设备供应方案保修责任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3.3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判依据，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根据评估结果，按照上述的责任承担对该项目设施进行处置。

4. 项目设施的交还

4.1 本协议届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但不包括乙方新增加的设施、设备），同时乙方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同项目设施一同移交。

五、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1. 项目设施的运行

1.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

1.2 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1.3 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项目设施的维护

2.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

2.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2.3 在托管运营期内，因生产所发生的设施、设备中、小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营过程中因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污水处理站新增设备的或因生产需要涉及的技改、设备的整体更换的，则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2.4 在托管运营期间，乙方不负责污水站处理设施出现的渗漏、坍塌等问题，若出现此类问题，由甲方负责与施工方协商解决。

3. 甲方的监管

3.1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2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六、检测与核实

1. 水质检测

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1.2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接受二次由甲方监测站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检测指标项目经双方约定如下：COD、PH、NH₃-N、SS。

2. 水样采取和储存

2.1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797-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7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2.2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799-91）的要求。

2.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接入点和交付点采集。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的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五小时，每日提取采样设备采集混合水样。

3. 甲方的核实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进行检查；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3.2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由双方共同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第三方最终检测的结果为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3 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1.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7) 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1.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双方应以风险损失共担的原则，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相关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约遭延误，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所能利用合理的努力减轻损失。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声称不能履约的一方应采取合适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里，尝试恢复履行曾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利决定是否进一步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八、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协议的应支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1.3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

及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协议。

2. 责任划分

2.1 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在协议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争议的解决

1.1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2 争议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法律效力

1. 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双方可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该条款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方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4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一、终止

1. 合同的终止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1.1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 1.1 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1.1.3 因本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而无效的；

1.1.4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 1.2 项约定的情形，严重影响甲方的利益，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违约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乙方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进行整改，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 在合同期限内，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三十（30）个运营日；

(b) 乙方未能根据本方案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c) 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d) 乙方在本协议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本方案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e) 乙方及其雇员蓄意损坏或破坏政府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

(f)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方案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三十（30）天之内未能补救。

1.3 甲方违约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如果不是由于乙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甲方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进行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 甲方在本协议中做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方案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b)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1.4 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任何一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解除合同的原因及情况。同时，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同时提交给对方一份书面函件，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期限内协商避免解除合同事宜。若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情形紧急，且不立刻解除本协议将对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设施的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一方自收到另一方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时即刻解除。

1.4.2 除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导致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已消失，双方可撤销解除本合同通知的相关文件；

1.4.3 一方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另一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未采取措施消除违约情形，上述约定的时间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1.5 本合同终止的后果

1.5.1 在合同期限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情形紧急，且不立刻解除本协议将对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设施的产生严重不利影，则在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之后，有权接管项目设施，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与甲方合作的义务。

1.5.2 因乙方发生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甲方在接管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获取在甲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

1.5.3 乙方发生违约，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乙方违约情形未在本合同第十一条 1.4.1 项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绩效考核标准及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一）绩效考核标准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制定考核机制。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及考核重点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污水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评价结果提升项目实施、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结合本项目情况，可采取自评+复核的方式，自评及复核内容详见表1“阶段性绩效考评复核（自评）情况表”。

表1阶段性绩效考评复核（自评）情况表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污水达标率 (40分)	出水检测达标率	40		
2	设备管理 (20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	5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5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5		
		设备房内工具摆放在规定位置内	5		
3	构筑物 (12分)	构筑物无明显脏乱	3		
		格栅栅渣无大量堆积现象	4		
		氧化池内曝气正常	3		
		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安全标识	2		
4	卫生管理 (10分)	站内整洁，无垃圾随意丢弃现象	5		
		站内绿化无杂草丛生现象、无黄土裸露	5		
5	台帐记录 (8分)	检维修、保养和运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至少每周一次维护记录）	4		
		台帐记录必须签名	2		
		台帐摆放在规定位置内	2		
6	满意度（10分）	群众投诉及参会迟到	10		
7	合计（100分）				

表1阶段性绩效考评复核（自评）情况表的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情况如下：

（1）污水达标率（40分）

污水达标率按出水COD_{Cr}、NH₃-N、PH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1二级标准进行考核,每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有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对应阶段不达标按规定扣分。

(2) 设备管理 (20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得5分,80%-90%扣1分,70%-80%扣2分,60%-70%扣4分,60%以下本项不得分。(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正常运行除外;备用设备不计入故障)。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有完整的记录得5分(以台账记录为准)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5分

设备房内工具摆放在规定位置内得5分

(3) 构筑物 (12分)

构筑物无明显脏乱差,得3分;格栅栅渣无大量堆积现象,得4分(栅渣占格栅50%面积为少量栅渣,占格栅90%面积为大量栅渣);氧化池内曝气正常,得3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安全标识的得2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4) 站点卫生 (10分)

站内整洁,无垃圾随意丢弃现象,得5分;站内绿化无杂草丛生现象、无黄土裸露得5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台帐记录 (8分)

检维修、保养和运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至少每周一次维护记录)得4分;台帐记录必须签名,得2分;台帐摆放在规定位置,得2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6) 满意度 (10分)

无群众投诉,得10分;有群众投诉或配合政府部门检查工作时迟到,经城中区住建局核查属实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此。

(二) 绩效服务费支付

(1) 绩效服务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

考核综合得分	绩效服务费付费额
80≤得分<100	绩效服务费×100%
70≤得分<80	80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罚1000元
60≤得分<70	70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罚2000元

注:得分在60分以下时,运营单位在城中区住建局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城中区住建局再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支付。

(2) 考核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与考核时间一致)

(3) 考核发现的问题,运营单位皆应及时按要求整改。考核结果与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对于基本运维绩效未能达标的(平均得分低于70分),城中区住建局将依据得分情况减付绩效服务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本验收书一式三份 (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必须提供)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给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晨博瑞 (广西)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5)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必须提供)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报价	说明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费用包括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中的所有费用;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 (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9)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 (必须提供) :

投 标 函

致: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晨博瑞(广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
_____ (姓名及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 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于90天, 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2			
3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报价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人员要求（如有）			
五、其他要求			
无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资信、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在制作此份《服务方案及承诺》时，只需要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所对应的评分内容，结合自身投标情况编写。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注：投标人在制作此份《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时，只需要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所对应的评分内容，结合自身投标情况编写。

第一条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毕业学校	
持证情况		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验：			

注：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协议等）或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其学历证书、工作经验、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条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	--	-----	--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毕业学校	
持证情况		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验：			

注：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协议等）或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其学历证书、工作经验、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有）。

第三条 其他实施人员配置分方案

其他实施人员配置分方案

序号	学历	持证情况	工作经验
1					
2					
3					
.....					

注：投标人提供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协议等）或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其学历证书、工作经验、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6)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材料附后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业主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码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 (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9)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7）项至第（11）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